

佳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县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答复公开申请，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加强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和群众沟通交流的主渠道作用，及时更新佳县信访局领导简介和分工、机构设置、县信访局工作报告等核心栏目内容，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与要闻链接跳转功能，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

（二）规范工作流程

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精准分解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全县重点领域信访相关信息公开，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遵循政府办信息公开采编、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要求，细化部门岗位职责，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发布及时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仍需强化，对社会公众关切的回应精准度和及时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2025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信访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深刻认识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主动性和时效性。

二是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推动理念创新与手段革新，深化“互联网+信访”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依托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采用更接地气、更易理解的多样化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让公众更便捷地获取信访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